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非公開發行獲得國資委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非公開發行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3日獲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通知，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已獲得國資委批覆(國資產權〔2017〕1169號)。國資委同意本公司A股發行和H股發行。因此，本公司可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尚需獲得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